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係指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期升等期限(含延長期限)內，未能通過升等且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應自限期升等期限(含延長期限)屆滿日之次一學年度起，即接受系所安排之輔導作業，並依本要點接受教師專案評鑑，每兩年實施評鑑一次，至多二次。
- 四、教師專案評鑑內容包含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等三項，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評期間必須提出升等申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至少須有一項得點，但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項目須增列包含升等著作外審之結果佔該項目權重比例30%，未提升等或外審未通過0點，且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點數須達該項專案評鑑點數70%，始通過專案評鑑。
專案評鑑除著作外審項目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訂之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外，其餘項目由申請人提供三年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專案評鑑，有懷孕或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提供五年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專案評鑑。
- 五、各系(所)及學院辦理教師專案評鑑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時程，另訂之。
- 六、專案評鑑未通過者應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者，得決議不予續聘。
若經三級教評會決議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並應即接受系所安排之輔導作業，受輔導教師經輔導後需提出改善報告，並應於兩年內繼續接受評鑑。
- 七、專案評鑑通過者仍應依本要點規定，並於兩年繼續接受教師專案評鑑一次，專案評鑑期間教師升等通過，即停止本專案評鑑作業。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